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6-028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瑞昌汽车站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由政府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瑞昌汽车站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由政府收储的议案》，同意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瑞昌公司与瑞昌市自然资源储备交易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本次收储总价为评估价4,587.0688万元，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刊载于2025年12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5-069《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瑞昌汽车站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由政府收储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15日，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瑞昌公司与瑞昌市自然资源储备交易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瑞昌市自然资源储备交易中心按照评估结果，以4,587.0688万元对瑞昌汽车站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进行收储。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瑞昌公司已收到瑞昌汽车站相关资产的首期收储款计1,834.82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瑞昌公司与瑞昌市自然资源储备交易中心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的约定，资产收储价款分期支付，瑞昌市自然资源储备交易中心将收储价款4587.0688万元在合同签订后，依次以40%、30%、30%的比例支付给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瑞昌公司：完成车站搬迁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收储总价款的40%，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收储总价款的30%，2027年12月31日前支付收储总价款的30%。

公司将根据收储补偿款的到位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赢二号”）、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赢三号”）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5.1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592MA2041Q780_ □ 不适用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91320592MA205AD40E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沈锦良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沈鸣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林刚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李伟锋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张雪梅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沈刚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袁玄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袁洋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华赢二号、华赢三号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华赢二号、华赢三号于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1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8,9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1%。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赢二号、华赢三号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4,005.3957万股减少至3,987.50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25.11%减少至25.00%，权益变动同时触及1%、5%整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7000	3.51	548.8200	3.4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4/30-2026/05/11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3000	1.95	303.2846	1.9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4/30-2026/05/11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沈锦良	1,744.0726	10.93	1,744.0726	10.93	/	/
沈鸣	590.1228	3.70	590.1228	3.70	/	/
李伟锋	200.8070	1.26	200.8070	1.26	/	/
林刚	144.7957	0.91	144.7957	0.91	/	/
张雪梅	55.0793	0.35	55.0793	0.35	/	/
沈刚	129.6728	0.81	129.6728	0.81	/	/
袁洋	142.6728	0.89	142.6728	0.89	/	/
袁玄	128.1727	0.80	128.1727	0.80	/	/
合计	4,005.3957	25.11	3,987.5003	25.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盛锂电
股票代码：68835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沈锦良
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沈鸣
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李伟锋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林刚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0号（国际金融中心大厦）1幢1410A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0号（国际金融中心大厦）1幢1411A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沈刚
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张雪梅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袁玄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十：袁洋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持（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至25%。）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	全称或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华盛锂电/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沈锦良、沈鸣、李伟锋、林刚、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刚、张雪梅、袁洋、袁玄
华赢二号	指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赢三号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沈锦良

姓名	沈锦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 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沈鸣

姓名	沈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 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李伟锋

姓名	李伟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1919**********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 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林刚

姓名	林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1919**********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 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2041Q78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鸣
经营期限	2019年9月19日至2026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386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0号（国际金融中心大厦）1幢1410A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沈鸣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六：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205AD40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锦良
经营期限	2019年9月26日至2069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214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0号（国际金融中心大厦）1幢1411A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沈锦良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赢二号及华赢三号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华赢二号	沈鸣	男	中国	江苏省张家港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华赢三号	沈锦良	男	中国	江苏省张家港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七：沈刚

姓名	沈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 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八：张雪梅

姓名	张雪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0219**********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 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九：袁玄

姓名	袁玄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0219**********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 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十：袁洋

姓名	袁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0419**********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 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1、沈锦良先生与沈鸣先生、林刚先生、李伟锋先生、沈刚先生、张雪梅女士、袁玄先生、袁洋先生于2025年8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2、沈锦良先生系华赢三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沈鸣先生系华赢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述人员及企业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部分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595,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00%。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仍在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持或减持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053,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1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875,0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沈锦良	17,440,726	10.9346	17,440,726	10.9346
沈鸣	5,901,228	3.6998	5,901,228	3.6998
李伟锋	2,008,070	1.2590	2,008,070	1.2590
林刚	1,447,957	0.9078	1,447,957	0.9078
沈 刚	1,296,728	0.8130	1,296,728	0.8130
张雪梅	550,793	0.3453	550,793	0.3453
袁 玄	1,281,727	0.8036	1,281,727	0.8036
袁 洋	1,426,728	0.8945	1,426,728	0.8945
华赢二号	5,597,000	3.5091	5,488,200	3.4409
华赢三号	3,103,000	1.9455	3,032,846	1.9015
合 计	40,053,957	25.1122	39,875,003	25.0000

注：1、以上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权益变动期间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华赢二号	集中竞价	2026/04/30-2026/05/11	108,800	0.0682
华赢三号	集中竞价	2026/04/30-2026/05/11	70,154	0.044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盛锂电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华盛锂电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沈锦良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沈 鸣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李伟锋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林 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沈 鸣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沈锦良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6年05月11日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
沈 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
张雪梅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
袁 玄
信息披露义务人十：
袁 洋
签署日期：2026年05月1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备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苏州
股票简称	华盛锂电	股票代码	6883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沈锦良、沈鸣、李伟锋、林刚、沈刚、张雪梅、袁玄、袁洋、华赢二号、华赢三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张家港市、江苏省江阴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0,053,957股（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持股比例：25.11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78,954股（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变动比例：0.1122% 变动后持股数量：39,875,003股（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变动后持股比例：25.0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04/30-2026/05/11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持或减持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政府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政府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沈锦良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沈 鸣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李伟锋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林 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沈 鸣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沈锦良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年 05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
沈 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
张雪梅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
袁 玄
信息披露义务人十：
袁 洋
2026年0 5月 11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9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鸿润医药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鸿润医药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润医药”）在800万元授信额度内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诸暨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诸暨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71XY260421T00000201），具体内容如下：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2、保证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额度）为5,1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0%。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进行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除上述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招商银行诸暨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71XY260421T00000201）。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4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要约收购越南IMP公司股权进展暨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5年5月22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越南IMP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LIAN SGP HOLDING PTE. LTD.（以下简称“LIAN SGP”）与SK Investment Vina III Pte. Ltd., Sunrise Kim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及KBA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以下统称“卖方”）签署了《Framework Agreement》（《框架协议》），LIAN SGP拟收购卖方持有的越南上市公司Imexpharm Corporation（以下简称“IMP”或“标的公司”）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本次交易触发公开要约收购，LIAN SGP拟向IMP全体股东公开发出收购要约。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要约收购越南IMP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LIANSGP根据越南相关规定，向越南国家证券委员会（StateSecuritiesCommission）申请公开要约收购IMP股份，并向IMP全体股东公开发出收购要约（以下简称“本次公开要约收购”）。

2026年3月6日，LIANSGP收到越南国家证券委员会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复。

2026年4月29日，公开要约期间已结束，标的公司股东已就104,545,781股股份接受LIAN SGP发出的收购要约。

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5月23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3月7日、2026年4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收购越南IMP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关于拟公开要约收购越南IMP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关于公开要约收购越南IMP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关于公开要约收购越南IMP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38）。

二、本次公开要约收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IAN SGP已收到越南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胡志明市分公司（CNVSDC）关于完成本次公开要约收购所有权过户事宜的通知，LIAN SGP公开要约收购IMP 104,545,781股股票已完成过户手续。收购完成后，公司通过LIAN SGP持有IMP 104,545,781股股票，占IMP注册资本的67.87%，亦相当于IMP有表决权股份的67.88%。

三、备查文件

关于办理IMP股份公开要约收购所有权过户事宜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6-014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14:00-15: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2日（星期二）至05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lrd_zqb@s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14:00-15:00举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沈军先生
独立董事：刘晓辉先生
董事会秘书：郭晶女士
财务负责人：孙红梅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2日（星期二）至05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lrd_zqb@s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郭晶　秦佳佳
电话：0411-84498127　　0411-84498126
邮箱：dlrd_zqb@s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基本情况

因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颐阳”）与江油市朋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朋运机电”）买卖合同纠纷，近日公司子公司天启颐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128,201.54元。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划扣金额（元）	账户余额（元）	账户性质	执行法院
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8111******* ******38	128,201.54	2,452,034.44	募集资金专户	江油市人民法院

二、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原因

公司子公司天启颐阳因生产经营需要与朋运机电签订了采购合同。因天启颐阳未按期支付前述合同款项，朋运机电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天启颐阳与朋运机电达成调解协议，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6）川0781民初1479号）。

因天启颐阳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调解书支付义务，朋运机电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于近日强制划扣天启颐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128,201.54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等相关规定，后续若公司未满足第12.4.10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3、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尽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5.14项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已直接影响对应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已产生较大影响。

6、公司募集资金被划扣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使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被划扣事项，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658.5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金额473.41万元，占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8.37%。

7、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鉴于公司自身流动性风险已经显现，公司业务持续亏损，清偿能力有限，公司不排除存在无法按期归还该笔闲置募集资金的风险。

8、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3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分别于2026年1月16日、2026年2月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参股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提供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和2026年2月4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近日，金鑫矿业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6,000万元融资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直接保理融资，公司为金鑫矿业上述业务项下全部债务余额的48%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债权之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88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为公司对金鑫矿业的上述担保业务提供反担保。国城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为金鑫矿业上述业务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4日
4、注册地址：马尔康市党坝乡地拉秋村
5、法定代表人：王立君
6、注册资本：11,878.8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229740011004W

8、经营范围：党坝乡锂辉石矿勘探及开采（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应取得行政许可的，必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按照许可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阿坝州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0%，国城合融（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8%，广州国城德远有限公司持股2%。金鑫矿业实际控制人为吴城先生。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4,567.69	199,217.29
负债总额	156,393.85	153,498.65
净资产	68,173.84	45,718.64
项目	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237.36	59,891.01
利润总额	21,477.15	8,052.22
净利润	18,239.55	6,115.85

11、金鑫矿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之债权范围为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3、担保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融，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提供担保的影响

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金鑫矿业提供担保，是为满足金鑫矿业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在提供上述担保时，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为公司对金鑫矿业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240,627.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49%。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43,507.8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3.59%。除对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5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9.6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9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0007109328650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股东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44,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9.62%减少至8.92%，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73.06	9.62	1,458.63	8.92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04/16-2026/05/11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正常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股东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4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低空经济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自行录制视频+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 至5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les@le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5:00-17:00举行十五五·未来产业——科创企业产业迭代与创新赋能之2025年度低空经济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自行录制视频+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 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自行录制视频+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周菲女士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程先峰先生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旭先生
独立董事：周柯先生、任刚先生、周月书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 至5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es@les.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82285907
邮箱：les@le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